**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（CNAS-CC190）修订内容要点说明**

根据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要求，ISO 50003:2021将作为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专用要求。CNAS将等同采用ISO 50003:2021内容修订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（CNAS-CC190：2021）。

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CNAS-CC190:2021征求意见稿较CNAS-CC190:2015旧版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主要包括：

|  |
| --- |
| * 更新了部分定义，包括“审核时间”、“审核持续时间”和与多场所审核相关的术语；
* “保持的文件化信息”（“maintained documented information”）一词用于表示程序、工作指南或其他形式的文件，这些文件提供了由谁做，做什么，何时做、如何做及为什么做的相关信息；
* “保留的文件化信息”（“retained documented information”）或审核证据记录（“record of audit evidence”）一词用于表示证明或提供执行要求的证据、记录；
* 更新文件结构，与GB/T 27021.1-2017（idt ISO/IEC 17021-1:2015）保持一致；
* “人日”（man-days）改为“审核人日”（audit days）；
* 对于审核人日的计算，能源种类的数量改为至少占总消耗80%的能源种类；
* 修改了EnMS复杂程度的权重；
* 更新了多场所EnMS的抽样要求；
* 澄清了与附录A和附录B有关的IAF MD文件的使用；
* 在A.2中澄清了EnMS有效人员的信息；
* 表A.3和表A.4，由审核持续时间改为审核时间；
* 删除了“技术领域”分类表格，增加了对技术能力的要求；
* 与能源绩效改进相关的如下内容发生了变化：
* 原CNAS-CC190:2015（等同采用ISO 50003:2014）中术语和定义的3.5“能源绩效改进”已被删除，实际该术语已在GB/T 23331-2020（idt ISO 50001:2018)中定义并被作为规范性引用内容；
* 对于监督审核，审核关注点已转向要求组织证明“能源绩效改进措施的实施”，而不是必须证实“能源绩效改进结果”。
 |

按照ISO标准文件版权使用要求，请相关机构购买ISO正版标准了解详细内容。